

# 长沙市商务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商务局于2022年2月21日至3月22日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商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内设处室18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综合调研和宣传处、投资管理处、招商联络处、经济协作处、对外贸易处、对外经济合作处、服务贸易处（商贸服务处）、市场

体系建设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流通业发展处（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处）、电子商务处、人事处以及离退休管理服务处和机关党委。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局实有人员 104 人，具体为在职在编人员 79 人，聘用人员 25 人。

我局主要职责：

1.负责拟订规范商贸流通领域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协调全市商贸流通领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对接打击非法集资金融犯罪相关工作。

2.负责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商贸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形势，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全市商务系统信息统计，综合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全市商务工作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负责对接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

3.负责商务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理；负责商务行政审批、规范权力运行工作；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

4.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组织参与国家和省级举办的招商活动，承办

市级招商活动；负责招商引资客户库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区县（市）、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招商引资活动计划；负责统筹组织客商对接、洽谈、考察等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招商引资在谈项目统筹调度；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和发布，负责省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调度和履约考核，负责对重大商务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督、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对接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片区等片区相关工作。

5.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牵头组织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协调和跟踪服务；负责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年度计划的制定及考核；负责全市境内外招商引资的统计分析考核工作。

6.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承接产业转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调度协调；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参与投资贸易区域合作、经济协作等工作；负责国内友好城市缔结、对口支援等工作；负责商务系统扶贫工作；统筹商务试点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接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含加工贸易）发展战略、规划和

政策措施；负责协调全市货物进出口通关工作，指导和协调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负责研究和推广各种国际贸易新方式；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货物进出口贸易交易会、展销会和洽谈会的工作；指导协调贸易平台型、流通型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工作；对全市外贸发展资金和上级拨付的外贸专用资金使用管理提出意见；指导协调外贸企业的进出口商品配额和许可证、外汇和出口退税工作；负责全市对外货物贸易进出口结构优化和出口基地建设；协调指导外贸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业务调度和综合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产业损害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兴贸工作，加强贸易与产业联系的工作实施；负责自贸区经验复制相关工作。

8.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市内企业获得对外经济援助经营资格和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市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秩序的规范管理；负责指导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外经济合作统计和分析；负责全市对外经济援助归口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市流通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流通标准化、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和科技进步的相关工作，推动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负责全市流通业主体的培育、市场的发展，负责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商贸“老字号”促进工作；负责促进品牌建设和绿色流通

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对全市拍卖、旧货流通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直销管理及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负责商业步行街、大型商场及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接质量强市、肉菜流通追溯试点后续工作。

10.负责拟订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包括新建与改造）的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指导推进商业体系建设（专业市场、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社区商业的建设）；推进“菜篮子”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汽车（含二手车、报废车）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11.负责拟订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负责监测分析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监测、分析；负责组织协调市场运行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制订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的交易关系；负责成品油流通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拟订全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服务贸易工作；负责服务外包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服务外包企业国际

资质认证及国内外市场拓展工作；负责全市服务外包产业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技术引进和技术、软件产品的出口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商贸服务业（包括餐饮、住宿、家政等）行业的发展与促进工作；配合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出口相关工作；负责家政服务业安全监督管理。

13.负责拟订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拟定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电子商务的统计和评价体系；负责跨境电子商务相关工作；负责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合作，促进网络购物等电子商务业健康发展；负责协调电子商务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工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度我局单位整体实际支出5,86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1.65万元，主要用于全体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805.24万元，主要用于商贸发展、服务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化建设、商务宣传及课题研究和展博专项等方面。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4,58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6.38 万元、项目支出 774.00 万元，年中追加 1,971.64 万元，追加后可用指标额度为 6,55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2.85 万元、项目支出 2,219.17 万元。2021 年度我局支出决算数为 5,86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1.65 万元、项目支出 1,805.24 万元。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我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4,332.85 万元，账面支出 4,061.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4.68 万元，同比下降 29.16%。我局 2021 年度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全体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支出

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115.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预算 18.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9.00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预算 58.0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20.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6 万元，减幅 42.73%，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为疫情防控需要，我局外出业务减少。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决 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支出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决 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
公务接待费	18.00	3.81	7.78	-3.96	-50.97
公车运行维护费	39.00	17.18	25.02	-7.84	-31.35
因公出国费用	58.00	-	3.85	-3.85	-100.00
小计	115.00	20.99	36.65	-15.66	-42.73

## (二) 项目支出

我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2,219.17 万元,账面支出 1,805.24 万元,结余 413.93 万元,执行率 81.35%,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市本级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1,401.71 万元,账面支出 1,246.18 万元,结余 155.53 万元,执行率 88.90%,主要用于商贸发展、服务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化建设、商务宣传及课题研究和展博专项等方面。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指标余额	备注
1	商贸发展资金	商贸发展资金	179.00	157.28	21.72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19	83.19	-	
2	服务业发展资金	服务业发展资金	140.00	114.89	25.11	
3	招商引资资金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85.00	95.54	89.46	
		招商引资专项	314.46	309.37	5.09	
		2021 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部分)	10.00	10.00	-	
4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	
5	商务宣传及课题研究费	商务宣传及课题研究费	70.00	70.00	-	
6	展博专项	展博专项	110.00	98.68	11.32	
7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资金	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80.00	80.00	-	
		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奖补资金	90.00	9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指标余额	备注
8	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资金	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湖北古夫镇移民搬迁资金	50.00	50.00	-	
9	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2021年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1.56	1.56	-	
1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3.00	3.00	-	
11	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城管以费养事专项	20.00	20.00	-	
12	环保专项（资环处）	环保专项（资环处）	10.00	10.00	-	
13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经费	3.00	0.16	2.84	
14	文明创建经费	文明创建经费	2.00	2.00	-	
15	长沙市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经费	长沙市2020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经费	0.50	0.50	-	
小计			<b>1,401.71</b>	<b>1,246.18</b>	<b>155.53</b>	
16	2021年“味道湖南”长沙美食季活动经费	2021年“味道湖南”长沙美食季活动经费	593.40	335.00	258.40	省级资金
17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市自贸办）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市自贸办）	224.06	224.06	-	市自贸办资金
小计			<b>817.46</b>	<b>559.06</b>	<b>258.40</b>	
合计			<b>2,219.17</b>	<b>1,805.24</b>	<b>413.93</b>	

注：①2021年“味道湖南”长沙美食季活动经费为省级资金，不纳入此次市本级资金绩效自评范围内；

②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市自贸办）为市自贸办资金，因2021年度处于筹建阶段，故7-9月由我局代为支付相关资金，10月已移交至市自贸办，不纳入我局自评范围内。

### 1.主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商贸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重点商贸企业的调度服务工作，例如成品油十四五规划编制、市十四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编制及2021年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评选活动费用等；

（2）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商务服务业工作发生

的经费，如编制外向型产业申报材料、宣传服务外包成果及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发生的费用，如深圳推介活动、第十二届中博会、参加博鳌论坛会、编印长沙投资环境推荐手册及云招商平台等；

(4) 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现在线服务平台架构、远程数据采集存储，通过互联网直接查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的实时状况和历史数据。

(5) 商务宣传与课题研究费：主要用于“长沙商务”微信运营维护、商务课题研究经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工作项目、开放型经济及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等；

(6) 展博专项：主要用于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工作开展、第十七届中国（厦门）食品博览会展位费及2021国际肉博会展位及服务费等。

(7)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及中国（长沙）跨境电商职业资格认定。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针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长沙市商务局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商务局二级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长沙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稿）》，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流程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支出用途清晰。

按照申报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我办联合市财政制定并印发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长沙促进商贸流通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通过建立健全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评审、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单位基本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相关规定，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单位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1. 商贸发展工作**

协调组织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湘江新区产业促进局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推进客商邀请、签约项目等重点工作，与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进一步明确综合协调、会务保障等工作，带队赴北京朝阳区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对接协助邀商等工作，并按照调度会要求及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了《长沙投资环境北京推介会工作方案》；采用竞争谈判方式确定湖南省远景经济发展研究院为长沙市“十四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方案课题研究项目中标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确认湖南方圆建筑工程涉及有限公司为《长沙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中标公司。

##### **2. 招商引资工作**

应邀参加《环球时报》社主办的 2020 环球城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有序推进角逐 2020 中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和 2020 中国投资发展环境质量十佳城市的各项筹备工作；承担长沙市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暨投资环境（深圳）推介会的会务工作，通过自行询价确认湖南锐智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通过挂网与竞争性谈判程序，确认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中英文一体化版本《2021 年长沙市招商画册》和《2021 年长沙市投资环境报告》的编印单位，确认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沙产业投资数字地图暨长沙“云招商”服务平台的建设单位。

### 3、信息化建设工作

我局根据《长沙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长沙市成品油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专门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包括项目实施办公室和专家组）组织开展汽油年销量大于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及长沙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监控平台部署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长沙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监管平台项目成交人为优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在商贸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以单一来源的内部采购方式聘请长沙华安协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长沙市商务局安全云平台”，提升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水平。

### 4、服务业发展工作

为进一步建设营运“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长株潭专区”（长沙），增设中非经贸和自贸区等功能板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认湖南国富金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系统升级开发和运维的执行单位；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外包宣传活动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148号）有关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认由长沙晚报社执行《长沙市服务外包宣传活动方案》，集中宣传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成就。

#### 5. 商务宣传与课题研究工作

根据局里统一部署及安排，及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放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妥善运营“长沙商务”微信公众号，及时报道商务领域重大事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以每周3至5期、每期1—2条的频率定期发布内容，实现精准高效宣传；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全面构建全市“大招商”格局，确定按我局内部采购执行，通过自行询价方式确认湖南厚土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相关课题研究的中标单位。

#### 6. 展博专项工作

组织名优食品、绿色食品及特色食品企业组成长沙代表团参加由商务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织肉类、茶叶、食品、农林牧副食品产业组成长沙代表团参加宁夏举办的2021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暨牛羊肉产销对接大会；落实2021（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长沙市参展展位及展位规划、设计、搭建及长期维护，动员相关企业在现场进行形象宣传和氛围营造等工作，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确定湖南省商务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食餐会的招商展览工作执行单位。

## 7、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工作

为强化我市跨境电商发展人才支撑，我局会同市委人才办组织开展长沙市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认定工作，批准认定湘潭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为中国（长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人才孵化基地试点单位；积极安排实施2021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长株潭一体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及效果评价研究、中国（长沙）跨境电商职业资格认定体系二期建设项目）。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系统财务、资产管理和监督，规范预算、收支、资产使用及处置等财务行为，维护财经秩序，促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保证各项财经制度贯彻落实，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最新修订出台的有关制度规定，我局编制了《区县（市）、园区商务类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工作指导意见》（长商务发〔2020〕15号）、《长沙市商务局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商务发〔2020〕13号）、《长沙市商务局二级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长商务发〔2020〕14号）、《长沙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稿）》（长商务发〔2020〕28号）、《长沙市商务局项目审核工作规程》（长商务发〔2020〕16号）等一系列制度，对各项工作、各类支出的部门职责、办理程序、审批程序等进

行了规范，强化了制度约束，提高了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

##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

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管理，我局一方面加强领导，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结合班子领导成员业务分工，制定并下发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实施办法》，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二级机构负责人签订递交《廉政承诺书》、《“一岗双责”承诺书》，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为部门整体项目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另一方面，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并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在内的日常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全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安全、有效使用，保障了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内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重点商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了《长沙市商务局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商务局二级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财务处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购置、登

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明确资产使用处室负责人为该资产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保管与使用，配合归口管理处室及财务处的资产清查、盘点、估价等资产管理工作。

##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全市商务系统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进为荣、以干为先、以责为重，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市实际使用外资突破20亿美元，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完成进出口总额2780.3亿元，同比增长18.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11.57亿元，同比增长14.4%；对外实际投资额14.65亿美元，占全省的92.2%，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全省排名第一。长沙市在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和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措施有力，获得湖南省政府2021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获评全省商务工作（自贸试验区建设）先进单位。

（一）聚焦优服务、促创新，“进”的态势在持续。一是着力招大引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席重大活动、接洽重要客商、推动重点项目，形成了商务牵头抓总、市直部门紧密配合、区县园区主动作为的“全市一盘棋”招商合力。2021年，全市新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155个，总投资额1800余亿元，其中100亿元以上的项目3个（邦盛磷酸铁锂、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华润万象综合项目），50-100亿元的项目6个。新引



进“三类500强”项目67个，德国巴斯夫、瑞士德科、日本三井等5家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落户长沙，在长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已达178家。二是创新招商方式。全市共举办各类招商活动80余场，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经安会首届大会，为国际经济发展与安全贡献了“博鳌智慧”。牵头举办北京、上海、深圳系列大型招商活动，签署框架协议14个，签约项目206个。搭建长沙产业投资数字地图暨长沙“云招商”服务平台，对全市各类招商资源进行数字化搭建、视觉化呈现，有效推动重大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快速落地。三是突出服务保障。全面稳住外资基本盘，修订高质量利用外资“十六条”，有力推动外资扩增量、提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指导自贸区长沙片区设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联络点、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等，投资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全市新成立外资企业282家，同比增长34.9%。获评“中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中国十佳外商投资最满意城市”。

（二）聚焦保主体、拓平台，“稳”的基础在巩固。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出台《长沙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和《长沙市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配套制定外贸高质量发展等七大行动方案，建立“2+7”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体系。二是强化战略对接。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上，24个长沙企业项目签约，涉及金额33.9亿美元，占全省的75%，11个案例入选《中非经贸合作案例方案集》。全市共有2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长投资，设立企业109家。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

馆、中非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等平台启动运营。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高桥分馆，打造“1+5”六大特色展区，打造“永不落幕的中非经贸博览会”。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初具规模，形成咖啡、腰果等6条进口产业链和家用医疗器械、日用品等4条出口产业链，打造106个非洲产品品牌。推进长株潭开放同步发展，三市签署《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商务经济开放合作协议》，联合承办“港洽周-湖南先进制造业推介会”，签约重大项目47个，总投资539.2亿元。三是务实开放合作。获批全国首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新增2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增1亿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6家，“破零”企业600家以上，“倍增”企业300家以上。新增备案对外投资项目31个，已完成3家境外园区选址。长沙在全国服务外包试点城市中提升6个名次，全年服务外包完成总执行额48.51亿美元，同比增长23%，其中离岸服务外包完成执行额10.68亿美元，同比增长20.1%。四是拓展新兴业态。全面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推动B2B业务和海外仓建设，全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35.1亿美元，同比增长43.3%。通过搭建全流程线上平台、建立金融服务体系等创新举措，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12.8亿美元，同比增长近30%。推动二手工程机械设备出口、中非易货贸易发展。

（三）聚焦促消费、提品质，“优”的格局在成型。一是完善顶层设计。以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抓手，出台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等文件。编制《长沙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升级五一、红星、东塘等传统商圈，新培育湘府等“十大商圈”。

成功入选国家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城市，有力推进消费市场创新升级。二是升级传统消费。推进“智慧街区”建设，推进黄兴南路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支持5条步行街申报省级示范步行街。扩大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全年举办“春之约、夏之礼、秋之韵、冬之味”促消费活动800余场（次），新增限上企业509家。建成一批便民生鲜市场和门店，持续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三是释放消费潜能。长沙名列2021中国夜经济影响力城市第二位，举办2021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吸引全国100余位政府代表、800余位企业代表参会，为全国各地城市夜间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示范。开展夜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名片、示范门店评选。数字消费蓬勃发展，美妆电商、跨境电商、社区电商、媒体电商等在细分领域领跑全国。四是提振品牌消费。实施“老字号振兴工程”，成立长沙市老字号协会，举办“老字号”嘉年华活动，推动“老字号”抱团发展。发展首店经济，国金中心、大悦城形成“首店”集聚效应。新增绿色商场9家，共有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18家。长沙便利店发展指数名列全国第二，连续5年排名全国前三，5家企业入选中国便利店100强。培育新锐品牌，推进数字人民币场景落地。餐饮消费加速回暖，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和2021“味道湖南”美食季活动，实现以小餐桌撬动大消费。

（四）聚焦活机制、兴产业，“创”的空间在扩大。一是加快制度创新。113项改革任务实施率达93.81%，形成34项制度

创新成果，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鲜活海产品混合规格进口等 24 项入选省级制度创新案例，占全省改革案例的一半以上，“邮快跨”集约发展新模式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简报》刊发推介，是湖南首个国家级制度创新案例。

二是推动产业发展。片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931.99 亿元，同比增长 22.87%，占全市 33.5%；新设立企业 6978 家，同比增长 117.7%；新增金融机构 42 家，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纷纷在片区内设立自贸支行。三一智联重卡和工程机械扩产项目、山河工业城三期项目、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自贸人才新政 45 条，累计新落户 3.3 万人。承接 86 项省级经济社会权限，推出 25 项极简审批事项和 80 项“一件事一次办”套餐。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一业一证、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等数十项改革举措率先落地。在自贸长沙片区推行外商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极简审批”制度。

（五）聚焦强党建、守安全，“好”的领域在延展。一是狠抓政治建设。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维护能力和效果。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好省、市党代会精神，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具体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推进中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二是把握用人导向。深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品德和才干的双重塑造，推荐 1 名干部为副县级领导干部，提拔 6 名科级干部，2 名调研员完成职级晋升，锻造一支有铁一般信念、铁一般意志、

铁一般担当、铁一般纪律的干部队伍。三是坚守安全底线。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上门检查指导、暗访商场、超市等 90 余家，检查加油站 751 家（次），利用“安全云”隐患巡查平台发现隐患 900 余处。抓好疫情防控，对内六区 118 家大型商超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四是涵养廉洁风气。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五次，省、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局党委 3 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听取驻局纪检监察组意见，支持配合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针对春节、五一等重要节假日，对作风建设、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检查。筑牢清正廉洁思想防线，局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 151 人次。机关后勤、老干、工青妇等工作有声有色。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

我局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具体为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支出宁乡市巷子口镇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160.00 万元、浏阳市文家市镇集镇农贸市场等流通载体项目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和双江口镇大河西物流中心仓储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外经专项资金中支出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建设支持资金 660.00 万元。

问题原因：该部分项目为年度内新增的支出项目，具有不

可预测性，故我局预算编制时未考虑在内。

## **（二）申报通知与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条件不一致未报批**

我局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支持商务诚信及标准体系推进落实”的申报通知与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条件不一致未报批，具体为《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申报条件为“2020年度内开展诚信以及标准化实施的宣传、培训、评选等活动不少于4次”，《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中申报条件为“2020年度内开展诚信以及标准化实施的宣传、培训、评选等活动不少于2次”。

问题原因：受2020年度疫情影响，为减少聚集性活动，调整相关活动次数，因工作上对流程把控的疏忽，该项申报条件的修改仅上会讨论，未报相关审批单位审批。

## **（三）项目未存续**

我局“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部分农贸市场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现象。具体为天心区的兴晟农贸市场。

问题原因：2020年开始，疫情持续发生影响，同时电商派送平台的兴起，市民外出数量大大减少，故农贸市场的经营无法正常运行。

## **（四）资金使用零散乱**

我局“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存在资金使用零散乱的现象，例如补助湖南省富兴窑陶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0.30万元，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1.70万元。

问题原因：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我局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予以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制定仅对资金支持内容进行了限定，未对补助金额下限进行说明。

#### **（五）预算执行率不高**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552.02 万元，实际执行 5,866.8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9.54%，其中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185.00 万元，实际执行 9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51.64%。

问题原因：受疫情持续影响，为减少聚集，我局减少了相关外出业务。

#### **（六）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

我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资金 335.84 万元，实际执行 19.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5.69%。

问题原因：受疫情持续影响，我局减少了相关聚集性业务，故减少了政府采购支出。

###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计划管理。合理统筹预算安排，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统一。

（二）健全资金管理辦法，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辦法。全面梳理专项资金类别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制定情况，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辦法。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

（三）增强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定期对补助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四）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执行力度。做好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监控及应对措施落实。根据业务发展变化与监控情况，定期评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预算计划内容，适时组织申请回退项目资金指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健全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实施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年度任务。按照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本次自评得分 94.40 分。

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在长沙市商务局预决算公开栏予以公开。

长沙市商务局  
2022 年 3 月 20 日